

（上述 A14 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吋，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14.18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0.06%。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价位（元/股）	14.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14.14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情况	14.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均价（元/股）	14.11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情况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结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 / 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4.18 元 / 股的 3,11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3,689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13,497.59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7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06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高于 14.18 元 / 股，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78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479.SZ	保隆科技	6.46	0.3542	19.93
600666.SH	中国铁建	3.48	0.3461	10.35
600719.SH	北京热电	3.60	0.0248	145.16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2. 2020 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 14.18 元 / 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0.46 倍，高于中证指数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定价日前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发行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回归，发行人给予除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申购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会延迟，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3,114 个，其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3,497.5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4.18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6 月 2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中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的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02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则应在附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划款备注：“B12345678960502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次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次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时划付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缴款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T+4 日）在《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 2021 年 7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 年 7 月 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缴款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或有）

1. 律师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自主主动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18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世茂申购”；申购代码为“70702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对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T-2 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 16,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自动启动。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600,000 万股“世茂能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申购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此前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6,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6,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并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视同部分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售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6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 年 6 月 30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